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仲昌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仲杰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淵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核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452,1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5,4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

法官 蔡牧容

法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